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卫计办发〔2020〕157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在大连市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业务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以下简称“市医学重点学科”）是指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发挥较强支撑和引领作用，具有领先优势或显著特色，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能带动我市医疗技术水平和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提升，有望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的医学学科或专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的学科、专科，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中医、中西医结合等。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的统筹规划、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和考评验收工作。

各区市县（先导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重点学科的审查推荐、监督管理和政策扶持。

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负责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实施管理、重点扶持、经费匹配和具体财务管理。

第五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的评审与审批，遵循“自愿申报、专家评审、坚持标准、合理布局、择优遴选”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市医学重点学科的管理，遵循“统一要求、分级负责、共同建设、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批确认后的市医学重点学科，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并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命名。

第七条 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目录参照《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学科）分类与代码表（GB/T3745-2009）》制定。

第二章 学科任务

第八条 医学重点学科负责制定本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科学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第九条 医学重点学科负责本学科疑难病及急、危、重病患者的诊治，确定本学科重点预防与诊疗病种及优化方案，指导帮扶基层单位开展诊治工作。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负责本学科疾病预防控制、公众宣传教育、重点人群指导，降低疾病发生率，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第十条 医学重点学科负责促进国内外医疗卫生合作和交流，及时了解与本学科有关的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引进国内

外高新技术项目，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医学重点学科负责确定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主攻目标，围绕研究方向，选择重点课题进行科技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努力缩短本学科与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差别。

第十二条 医学重点学科负责学科人才培养，梯队建设，承担继续医学教育和各种教学任务。

第三章 申请 评审与审批

第十三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分为一级医学重点学科、二级医学重点学科、三级医学重点学科。

第十四条 一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1. 所在单位是三级以上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学科在单位内独立设置，在医、教、研三个方面全面发展。

2. 学科医学技术水平处于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并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3.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在 57 周岁及以下（博士生导师在 62 周岁及以下），研究生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且正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副高级技术职称，精通一门外语，在国家、省、市专业学术委员会或学术刊物编委中任职，在省内外有一定的知名度，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清晰的学科发展思路，学风端正，有较强的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4. 具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好的专业技术群体。

5. 具有开展本专业高新技术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条件，具有先进仪器、设备、设施的实验室。

6. 近 3 年内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或有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7.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近 3 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医疗事故。

8. 是所在单位重点扶持学科，并具有长期可行的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二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1. 所在单位是二级以上医院或公共卫生机构，学科在单位内独立设置，在医、教两个方面有突出发展，具有相当规模。

2. 学科医学技术水平处于市内领先或省内先进水平。

3. 学科带头人原则上须在 57 周岁及以下，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级技术职称，在市内外有一定知名度。

4. 具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好的专业技术群体。

5. 具有开展本专业高新技术项目和科学研究的条件，具有比较先进仪器、设备、设施的实验室。

6. 近 3 年内有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目，或有市级以上科研课题。

7. 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医德医风，近 3 年内未发生二级以上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医疗事故。

8. 是所在单位重点扶持学科，并具有长期可行的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三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条件：

所在医院是一级医疗机构。学科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方面能够起到示范和辐射作用，有独立病区，专业特色显著，整体技术水平处于该地区先进行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合理的人才梯队，具有填补辖区内空白的新技术项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申报重点学科仅限全科医学专业。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申报指南，按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条件，择优确定推荐学科，填写《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申请书》和《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自评部分），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送市卫生健康委。同一基础条件、技术能力、设备设施、人员不得用于不同专业重复申报。

第十八条 市卫生健康委组成专家评审小组（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对提出申请的学科进行初审、复审、实地考察，并按照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择优原则提出评审意见，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卫生健康委下发重点学科名单。

同一专业的重点学科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十九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所在单位需与市卫生健康委签

订《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各重点学科依据建设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工作。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条 医学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计划，定期对学科建设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于基础设施建设、仪器设备购置、人员编制、人才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等方面，要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重点倾斜。

第二十一条 积极培养或引进与重点学科建设相适应的学科接班人和技术骨干，创造其定期外出考察、培训的机会。被评为重点学科后3年内，需培养出2-5名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业务骨干，逐步形成学科带头人、中青年业务骨干及青年专业人员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

第二十二条 医学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根据学科发展近、中期目标，有计划地购置用于提高疾病预防、临床诊疗水平、开展临床应用研究和公共卫生实用研究所需的关键仪器、设备及相应配套设施。

第二十三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资金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筹集的资金要遵循“突出重点、保证必需、避免重复、注重实效”的原则使用，各单位必须加大对重点学科的重点投入。

第二十四条 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加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

制改革的力度，加强重点学科制度建设，创造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环境，切实做好人、财、物等配套和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学科建设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为重点学科建设的责任人，全面主持本学科建设发展相关工作，原则上在建设周期内不得变更，学科人员在建设周期内变化不超过 30%。如因工作调动确需调整，需向大连市卫生健康委提交变更申请，经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健康委对确定的市医学重点学科实行全程动态管理，每年各重点学科于 12 月底前按《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要求，向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提交书面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七条 重点学科 3 年建设周期结束后 3 个月内，所在单位应当对周期内学科建设情况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市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按照《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书》内容和指标进行终期评估。

第二十八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终期评估合格者，将直接转入下一周期建设；市医学重点学科终期评估不合格者，将取消市医学重点学科资格，并全市通报。

第二十九条 在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申报、建设和验收过

程中弄虚作假的，市卫生健康委可以取消市医学重点学科资格、停止经费资助，并对相关责任人和学科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关于印发〈大连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大卫计发〔2002〕116 号）文件同时废止。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